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惠成”或“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债券投资等）。

（二）投资额度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决议有效期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质、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7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7月1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濮阳惠成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濮阳惠成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